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 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 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有關建議交易之每月更新資料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九月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達成獲嵐圖股份持有人批准之合併先決條件;(i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及(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介紹上市的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交易之最新進展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合併先決條件,即(1)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2)嵐圖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嵐圖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批准;及(3)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介紹上市所需的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

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已予採取達成合併先決條件的步驟。誠如九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合併先決條件第(2)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3)項尚未達成。 待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嫡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知悉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滿足。 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 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 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也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滿足任何或全部合併先決條件或合併條件, 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 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滿足,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 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 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 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承董事會命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 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 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 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及尤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 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 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 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 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